
关于非法集资文献检索报告

吕珍

【作者简介】 吕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

【指导教师】 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版权声明】 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第一部分 检索概况

一. 文献检索报告的背景

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正在给世界创造着一笔无比巨大的财富，但在这笔财富不断壮大的过程中，是依靠一个怎样的路径和手段才达到如此庞大的规模？尤其是在中国东部，依赖中小型企业发展起来的一些省份，基于强大金钱利益的驱动，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等手段，非法将众多资金汇集在一小部分人手中，来谋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但是，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如今关于非法集资的案件在中国频发，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非法集资的中外情况进行对比，以期能够为时下的热点问题研究提供一些绵薄之力。当然，为了更好的扼制非法集资的猖獗，加强非法集资方面的法律规范完善也刻不容缓。

在这次文献检索课程中，笔者发现，中外关于非法集资方面的案例错综复杂，特别是国外与中国情况不同，国外的非法集资更多是与银行，证券部门发行股票、证券联系在一起，而中国的非法集资更多的是与民间私人集资相联系，为了检索的便利和现实考量，此次文献检索可能对国内外的非法集资现象检索侧重点不同，同时也是相对比较浅层的检索，但不可否认的是，此次文献检索是一次挑战与成就感并存的体验，整个过程中，受益匪浅。

二. 文献检索报告的目的

围绕非法集资这个主题进行的法律检索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集思广义的过程，报告的目的旨在在完成课程作业的前提下，更为重要的是为时下社会频发的热点事件——非法集资，提供一个研究的理论基础，当然报告也可以为以后的继续论文写作提供相关的参考资料，通过中外文献的检索，可以为以后学者和相关研究人员的继续深入研究提供一个助力。

三. 关键词

非法集资 (Illegal Financing, Illegal Fund-raising), 诈骗 (Fraud, Swindle), 诈骗行为 (Fraud Willmigerl), 民间借贷 (Private Lending), 高利贷 (Usury), 洗钱 (Money Laundering), 多层次信贷市场 (Multi-level Credit Market),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证券交易 (Stock Exchange, Security Exchange), 10b-5 条款 (Rule 10b-5), 信贷协会 (Credit

Association), 庞兹骗局(Ponzi Scheme), 投资合同 (Investment Contract), 证券法(Security Act), 证券欺诈 (Securities Fraud), 麦道夫骗局 (Madoff Ponzi Scheme or Madoff Scandal)

检索示范: 范例 1: 如在 Westlaw 中的相应数据库检索栏输入 (“Illegal Financing” or “Illegal Fund-raising”) & (Regulation or Regula!) 可以检索到与非法集资相关的文章及报道。

范例 2: 如在 Lexis 中相应数据库检索栏输入 “Ponzi Scheme” or “Madoff Scandal” 可以检索到和庞兹骗局, 麦道夫骗局等证券骗局相关的大类文章。

四. 文献检索来源

为了使此次检索内容更为真实、可信, 本次文献检索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权威的检索工具: 浙大图书馆藏书, OPAC 联机检索, 北大法宝 (www.pkulaw.com)、北大法意 (www.lawyee.net)、CNKI 中国知网 (www.edu.cnki.net), 关于涉及的外文文献主要得益于 Westlaw (www.westlaw.com)、Lexisnexis (www.lexisnexis.com)、Heinonline (www.heinonline.org)、Worldcat (www.worldcat.org), 通过相关检索工具的应用, 对非法集资的资料收集也相对全面, 系统化与完善, 当然也有偏颇之处, 望老师不吝赐教。

第二部分 中文法律文献检索

一、一次资源

(一) 中国的法律、法规与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修订) (【法宝引证码】 CLI. 1. 17010)

涉及相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扰乱金融秩序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颁布, 2009 年修订) (【法宝引证码】 CLI. 1. 2780)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相关内容在 2009 年修订中未作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1. 21651）

涉及相关条款：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颁布，2005 年修订）（【法宝引证码】 CLI. 1. 21319）

涉及相关条款：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该条款已于 2005 年修订，相关内容为：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职责】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二）司法解释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1. 12416）

涉及相关内容：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2010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3. 143591）

涉及主要条款：

第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3. 163716）

涉及相关内容：

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严格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注意把握国家经济政策精神，努力做到依法公正与妥善合理的有机统一。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因赌博、

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或者出借人明知贷款人是为了进行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借贷关系，依法不予保护。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2011年颁布）【法宝引证码】CLI.3.160663）

涉及相关内容：

为依法、准确、及时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现就非法集资性质认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部门对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不是非法集资案件进入刑事程序的必经程序。行政部门未对非法集资作出性质认定的，不影响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

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并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三、对于案情复杂、性质认定疑难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有关部门关于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的行政认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性质认定。

四、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当中要注意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监)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配合。审判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难以解决的，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三）地方法规、规章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浙高法（2009）297号（2009年颁布）【法宝引证码】CLI.13.358379）

涉及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中，企业将借贷资金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活动的，不宜认定借贷合同无效。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高法审委（2009）45号（2009年颁布）【法宝引证码】CLI.13.612981）

涉及相关内容：

本意见所称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

下列民间借贷行为无效：（1）以“标会”等形式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筹集资金的行为；（2）以向他人出借资金牟利为业的“地下钱庄”等从事的借贷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借贷行为。民间借贷行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等犯罪行为的，按照《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和非法金融机构取缔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处理。

（四）行政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2. 95616）

涉及相关内容：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4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2. 83158）

涉及相关内容：

二、及时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各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对政策界限清楚的非法集资案件，要果断处置，做到防微杜渐；对认定存在困难的，按程序报联席会议。

（一）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的认定，按照以下分工进行：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清晰的，由案发地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当地银监、公安、行业主管或监管等部门进行认定。性质认定后，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查处和后续处置。

2. 重大案件，跨省（区、市）且达到一定规模的案件，前期调查取证事实清楚且证据确凿、但因现行法律法规界定不清而难以定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按要求上报，由联席会议组织认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四、完善法律法规

围绕综合治理的目标，要进一步完善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依法、有效地打击非法集资提供保障。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际，加紧建立和完善包括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认定标准，规范处置原则和程序。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贸等活动的通知（国发办（1996）33号（1996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2. 16260）

涉及相关内容：

一些地区和企业利用发行会员证（包括席位证、优惠卡等）进行非法集资，并从事炒买炒卖活动，个别地区还设立了会员证交易所，模仿国内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为会员证提供上市交易服务。会员证不是资本市场上的有价证券，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炒买炒卖以至上市交易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发行会员证的本来目的，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妨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会员证管理办法之前，一律暂停各种形式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活动。

二、禁止设立会员证交易所，已设立的会员证交易所必须立即停止业务活动。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全面了解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2012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2. 172767）

涉及相关内容：

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

（五）部门规章

1、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保监厅发（2013）31号（2013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4. 200338）

涉及相关内容：

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站、刊物、微博、短信平台等媒介，以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等为重点，利用条幅、展板、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近年来查处的保险业典型非法集资案件等进行宣传警示，提高保险从业人员、保险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应制定本辖区、本系统宣传教育活动计划与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保监局要主动加强与各地政府、宣传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推进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要认真督促、指导辖内机构开展本次活动，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保险机构要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分支机构和个人，切实、有效地开展好本次活动。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银监办发（2008）238号（2008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4. 154736）

涉及相关内容：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敏感性和处置工作的主动性。各银监局要结合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的开展，站在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非法集资的严峻形势和危害后果，增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地方政府负总责，各银监局要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案件查处工作。主动做好以银行或银行业务名义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对一般违法行为尽快做出处理，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大力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对重点案件、新发

案件的处置，将处置关口前移，打早打小，果断处置，提高结案率。要做好案件处置中有关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协助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案件性质认定、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案件调查取证和资金清理清退。推动和督请地方政府深入做好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127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4. 100722）

涉及相关内容：

第五条 保监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办法，负责指导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

第六条 保监会、保监局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应当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险业内非法集资的处置、取缔工作，并向地方政府做好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九条 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要建立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内外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防止非法集资的风险传递到保险行业中。第十二条 保监会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的省级政府提出的非法集资活动性质认定请求后，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前期审核，并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的统一格式，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审核意见。

4、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林策发（2007）181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4. 97008）

涉及相关内容：

二、开展林业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

林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筹集资金；二是打着“生态建设，惠及子孙后代”的旗号，发布虚假信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高额回报等；三是伪装以造林、林权转让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骗取资金目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照涉嫌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认真组织开展涉及林业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是“托管造林”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风险提示

防范林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防控林业行业非法集资工作，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和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向我局报送林业行业涉及非法集资活动情况。

5、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委办（2007）154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 CLI. 4. 97042）

涉及相关内容：

二、要建立健全防控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行业的防控和监督，建立日常的工作渠道和协调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要结合行业特点进行研

究分析，对可能发生的以军工企业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行为，主动开展排查。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的线索要抓紧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国防科工委和当地有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非法集资行为，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坚决查处。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宣传教育，从真正意义上建立起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长效机制。

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环办(2007)103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CLI.4.96282)

涉及相关内容:

二、加强领导，严肃法纪。要对本部门是否存在假借环保公益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严禁以新闻报道、书刊出版、社会表彰、教育培训、论坛以及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为名非法募集资金。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追究非法集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及时向总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非法集资活动，坚决抵制各种打着环保旗号的非法集资活动，确保环保工作的健康发展。

7、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07)65号)(2007年颁布)【法宝引证码】CLI.4.178558)

涉及相关内容:

按照国务院“地方为主、部门配合、明确职责、打防并举、综合治理、重在治本”总体处置原则要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实行地方为主、部门为辅、联席会议汇总的方式。各地方、各部门和联席会议负责建立本地、本部门 and 全国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制度，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统计工作，切实加大统计和报送工作力度，加强对信息的分析研究，确保信息统计和报送的质量和效果。

(五) 典型司法案例

1、吴英集资诈骗一案(2010)浙刑二终字第27号【法宝引证码】CLI.C.811474)

吴英，原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7年3月16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逮捕。2009年12月，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死刑。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社会公众作虚假宣传等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吴英在二审庭审中辩称其仅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审辩护人提出吴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及要求改判无罪的理由，均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

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吴英死刑，该案发回浙江高院重审。2012年5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2、王可集资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2008)陕刑二终字第99号【法宝引证码】CLI.C.337650)

2005年3月，时任陕西西部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董欣，使用虚假的验资缴款凭证，以增加12名新股东的名义，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虚增至4000万元。同年12月，又将该公司变更为金园汽车公司。随后，被告人王可通过网络、报纸和非法中介机构，对金园汽车公司的业绩和即将赴海外上市的信息大肆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广大群众购买金园汽车公司的股权。期间，被告人董欣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认可，予以协助。从2006年3月起，被告人王可、董欣共诱骗2700余人次购买金园汽车公司股权，非法集资总计62795727.24元。

被告人王可、董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并且造成数千万元资金不能追回的严重后果，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可还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又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最终被告人王可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董欣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3、孙大午非法集资案（2003年10月30日审结）材料来源于百度资源

1993年以来，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高于同期银行利率、不收利息税等手段，在周边村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累计达1.8亿余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和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

2003年5月29日，他被指向三千多户农民借款达一亿八千多万元，被官方诱捕，并以非法集资的罪名遭到收押，并曾指控其非法持有弹药，两位弟弟，大午集团副董事长孙志华与总经理孙德华和集团的财务处长也都被扣留。最终徐水县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罚金10万元，大午集团同时也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万元。

二、二次资源

（一）著作

1、李树生，冯瑞河主编：《金融学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年版。

简介：本书是最新出版的关于金融学方面的学科指引教材。本书涉及主要内容包括：货币基本知识；信用与融资；利息与利率；金融机构体系；商业银行及其经营管理；中央银行及其货币政策等关于金融学入门的基础知识，该书其中也对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相关内容在融资章节部分进行了阐述和分析，这对于我们更好的了解非法集资和相关领域不失为一本很好的指导性书籍。

2、尚福林主编：《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

简介：本书是2012年出版的最新的关于非法集资方面的素材的收集，本书共采选编写了六十个典型案例，并按非法集资活动形式将案例划分为九个类型，最后还对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进行了摘编，通过案情介绍、手段分析、警示点评等方式，对非法集资骗局进行揭露，并对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进行了摘编。该书既是社会公众识别非法集资陷阱，认识非法集资危害的普及教育读本，还为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和参考。

3、张明楷主编：《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简介：本书将“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陷入或者继续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或者第三者的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作为诈骗界与金融诈骗罪的基本构造，以“心中永远充满正义、目光不断地往返于刑法规范与生活事实之间”、“与其批判刑法不如解释刑法”为解释理念，对诈骗罪的基本问题与金融诈骗罪的疑难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本书既植根于中国的立法与司法现实，又将相关问题置于世界刑法理论之林展开讨论，既对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作出了创新的解释结论，又以已经存在和可能出现的各中疑难问题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既注重以妥当的法哲学理念为指导解释刑法条文，又重视从具体生活事实与解释结论中抽象出刑法解释的一般原理。

（二）期刊及评论

1、彭冰：《非法集资行为的界定——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摘要：2010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为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导。《解释》不但有助于法院审判工作，实际上也有助于民间融资活动的合法开展。但《解释》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值得讨论。首先，《解释》对于界定非法集资的关键要素仍然不够明确，交易的集资性质应当主要表现为“被动投资性”和交易的“公开性”。其次，这种模糊认识导致《解释》对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集资的豁免和对在亲友和单位内部进行集资活动的豁免存在不足。此外，《解释》对于公开转股行为的定罪过于严厉，将擅自发售基金份额行为定为非法经营罪也不符合法律解释的逻辑。

2、李有星；范俊浩：《非法集资中的不特定对象标准探析——证券私募视角的全新解读》，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5期。

摘要：集资对象是否特定影响民间集资行为的性质认定，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之一便是向不特定对象集资。我国法律在这方面虽有规定，但所设定的标准简单抽象而难以把握，并且在实践中产生了亲友标准模糊、口口相传行为定性不清等问题。在吴英非法集资案中，集资对象是否特定成了争议的焦点，而且单纯依靠刑法已难以得出准确的结论。美国在证券私募融资领域建构了“安全港”法律制度，这一制度在完善我国非法集资中的不特定对象认定标准方面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我国可通过修正现有的刑事法律规范，明确不特定对象的内在含义，改变现有的融资法律规制格局，转变政府的金融监管哲学，从根本上解决不特定对象认定困难的司法难题。

3、彭少辉：《非法集资的刑法规制与金融对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02期。

摘要：近年来，我国非法集资事件频发，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巨大问题。具体犯罪认定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公众”的界定，集资诈骗罪中如何推定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都值得探讨。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用于合法经营行为的犯罪处理应谨慎判断。民间金融逐步合法化是时代潮流，民间借贷融资不规范，合法借贷与非法集资界限不清，使得非法集资的认定泛化，阻碍了民间借贷融资的发展。在未来融资体制设计中，应建立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拓展多种投资渠道，合理调整民间融资政策，并培育良好的法制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和社会环境。

4、崔澜：《透过温州事件看中国民间资本借贷的发展》，载《金融经济》2013年第6期。

摘要：文章从温州的民间资本借贷市场出发，分析了民间资本借贷生存的社会基础、特殊原因和必要性，对民间资本借贷的存在和发展进行利弊分析，承认其存在价值，也指出了其自身存在的缺陷。在此基础上，文章提出了中国民间资本借贷发展需要政府的规范和引导，表明民间资本借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应给予其合法的地位，并为民间资本借贷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三部分 美国法律资源

一、Primary Sources

(一)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s

1、《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涉及相关条款：

15 USCS § 77b (Lexis ~~April 5~~, 2012) 该条款对涉及证券的各种行业术语有了一个明确的定义，什么是“security”，“person”，“sale”，“sell”，“issuer”，“commission”，“territory”等有了符合法律规范的严格规定，便于以后再涉及关于证券定义的时候无争议。

15 USCS § 78c-1(b)(Lexis July 21, 2010)该条款对基于债券的互惠信贷确定了明确定义，对证券协会的权力进行了限制，对其附有的责任也有相关内容的规定，包括通知、监管等方面的义务。

15 USCS § 78i (Lexis ~~July 21~~, 2010) 该条款对证券价格欺诈进行了严格规定，禁止买卖未经注册的股票，政府债券，以保护现下投资者的利益，严格禁止以非正当的方式买卖证券，非法交易。

15 USCS § 78j(b) (Lexis ~~July 21~~, 2010) 该条款规定了在关于欺诈的具体手段，关于买卖证券必须经过登记的严格程序，否则未经过允许私自发行证券被视为一种非法集资的欺诈手段。该条款也是1934年证券交易法在美国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15 USCS § 77q (Lexis July 21, 2010) 该条款规定了对基于欺诈或隐瞒的初衷，利用州际贸易往来，正当交易为幌子，而实为从事证券欺诈来进行集资的行为的严厉禁止。

15 USCS § 80a-22 (Lexis ~~Dec. 4~~, 1987) 该条款规定了证券的分销、赎回、回购以及证券协会进行的监管，授予证券协会可以采取一定合理的措施来规范、监管证券市场的交易行为。

2、《美国联邦行政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涉及相关条款：

17 CFR 243.100 (Lexis ~~Nov. 21~~, 2011) 该条款规定了发行人有向公众进行合法披露证券的相关信息，只要不是不可以公开的信息皆需要向除发行人以外的不特定公众披露。

17 CFR 240.10b-5 (Lexis Aug. 11, 1951) 该条款规定禁止行为人通过以下手段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1) 使用阴谋诡计进行诈骗，(2) 为达到目的，编造不实言论，忽略必要事实，(3) 从事已经并即将欺诈、蒙骗他人的举动和商业行为。该条款是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 Rule 10(b)-5在美国联邦行政法典上的规定。

3、Mail Fraud Statute 邮政欺诈法 (Securities Law (US-STATLRG-SEC))

简介：1930年前，美国通过该法对证券欺诈加以规制，该法案主要规定：为取得金钱或财产，采取或意图采取诈取的计谋或策略，或者利用虚假的或欺诈性的假装，表示或约定或出于实行或试图实行上述计谋或策略的目的，不管是单独还是合谋，“只要邮政服务系统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进行虚假陈述的方法以获得金钱或者财产”，履行行政职责的邮政管理机构就有权发布“欺诈禁令”，通过该指令使得原本要发往接受者的邮件，全部退回给发信方。对于任何故意使用邮局或公认的邮政物品保管所实施上述行为的寄送行为者，单处或并处1000美元以下的罚金。

4、Securities Act of 1933 (SA) 1933年美国证券法（Securities Law (US-STATLRG-SEC)）

简介：Securities Act of 1933 翻译成中文是《1933年美国证券法》。19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美国证券市场出现大崩溃，投资者的信心跌至有史以来最低点，整个国家和投资者因市场大崩溃而损失惨重。为了规范证券市场，恢复投资者信心，美国国会于1933年制定了证券法。该法主要内容包括，要求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内容，并对证券发行中的欺诈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1933年证券法将证券的定义规定在该法 SA § 2(a)中：

主要涉及投资合同的认定，投资合同是指投资者将钱投于一个共同的业务，并且仅仅依赖他人的努力即可获取的合同安排，关于判断某一合同是否构成证券法中的投资合同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4个因素：（1）涉及钱财投资；（2）投资于普通企业；（3）利润期待；（4）完全借助于他人的努力，即投资所得利润与投资入无关，在美国将某些集资定性为“投资合同”，即证券。而证券未经登记公开发行便违反了《证券法》。

作为反欺诈的一般条款，该法 SA § 17 (a) 中规定：

任何人在证券的发行或者销售中，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州际之间商业交通往来、通讯方式或其他媒介,或者通过邮政方式，从事下列情形之一者，都是违法行为：(1) 采用任何设备、方案或手段进行欺诈的；(2)通过对重要事实进行虚假陈述或者疏于对必要的重要事实进行陈述的方法，该陈述若以适当形式做出，不会给人以误导)从而获得金钱或者财产；(3)以欺诈或者欺骗购买者的方法已经从事或者将要进行某种交易、商业惯例,或者商业流程行为。

该条款概括地规定了证券欺诈的各种行为表现，同时将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三大证券违法行为囊括其中，因而该条款也成为认定各种证券违法行为，鉴定各种证券犯罪方式的行之有效的的手段。

该法 SA § 20 (b)中提供了民事救济的禁止令，以便于将某些特定类型的证券欺诈行为遏制在初始的萌芽发展阶段，解决了在案件事发之后只能借助刑事诉讼的手段才能得到救济的困局。

5、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SEC) 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Law (US-STATLRG-SEC)）

简介：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是33年证券法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展。美国于1934年颁布的管辖证券交易的法律。该法律主要规范了以下几个方面：对证券发行中多种侵害投资者权益和非法操纵市场行为进行界定；要求交易所、经纪人、证券经销商及在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必须注册；要求所有相关机构必须对经营和财务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同时要求公司的所有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自己的董事。根据该法设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并赋予

其广泛的权力。它的出台主要针对证券交易过程中的欺诈行为，涉及有关授权委托书，公开收购要约、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内容。

涉及相关条款规定在 SEC § 9 (a) 中规定：

此项下第4款是专门针对证券欺诈行为之中的特定规范市场操纵行为而制定的条款，该条禁止以下欺诈行为：任何买卖商、经纪商，销售或者要约销售、购买或者要约购买证券的其他个人，为了达到利诱、诱使他人购买或者出售任何在全国证券交易所登记注册过的证券，但是发表声明的时间和环境是违背重要事实的、虚假的和给人错误印象的功能的，并且他知道或者有合理正当的理由相信，该声明是虚假的和给人错误印象的，都会涉及到证券欺诈的嫌疑和非法集资的合理怀疑。当然，该条款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已经经过登记注册的证券。

在该法 SEC § 10(b) 中：

10 (b)条禁止任何人使用邮件或者州际设施，在购买或销售证券过程中，采用或使用任何违反证交会对公众利益或者保护投资人必要或者适当而制定的规则的操纵性或者欺骗性的手段或设计。

该条款没有直接规定任何具体的违法行为，并不是一条可以单独执行的法律条文，但它适用于美国证券市场各种类型的欺诈，皆可依据10-b 追究证券欺诈被告的刑事责任，可以说该条款是规制美国证券市场欺诈行为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条款。

此后于1942年修订的证券交易法，在存在10-b 这个兜底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了10b - 5条款规定，规定任何人在从事买卖证券时不得就任何与交易有关或者相关的重大信息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该信息，或从事其它与交易有关的欺骗行为，否则构成证券欺诈行为，构成证券欺诈的合理怀疑，将有可能承担民事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6、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ICA) 1940年投资公司法（Finance & Banking (US-STATLRG-FIN)）

简介：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从基金基础知识入手，以基金市场和基金监管各主体为线索，为投资者提供了体系完整的法律保护。并成为其他国家制定相关基金法律的典范。该法涉及投资公司从建立、运营等过程中应注意的方方面面，包括投资公司的定义，分类，证券交易的要约，投资公司的功能和业务活动等，其中涉及证券方面的内容有《1933年证券法》项下的证券注册，证券的分销、赎回、回购，证券协会进行的监管等，此法的建立对读者了解美国投资公司方面的立法大有裨益。

涉及相关条款规定在 ICA § 17 (j)：

该条款赋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义、采取合理的适当措施制止欺诈、欺骗以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权利，禁止与登记注册的投资公司之间有特定关系的当事人从事与证券相关的行为，该条款与15 USCS § 80a-22的规定是一脉相承的。

7、Martin Act (CLS Gen Bus Art 23-A) 马丁法案（New York Statutes）

简介：马丁法案（Martin Act）创立于1921年，是美国纽约州的一般商业法。该法案赋予检察长额外的力量和检察权以对抗金融诈骗活动，其严苛程度超过其他所有州的同类法案。按照该法案，检察官可以无须证明金融机构的意图，便对其进行欺诈定罪，而受调查者也没有自我辩护的权利。

涉及相关条款规定在NY CLS Gen Bus § 352（Last Amended July 1, 1960）：

该法案规定：对涉及影响证券价格的虚假陈述行为，任何在证券市场买入证券的个人或集体都享有诉权，如果能够有证据证明虚假陈述存在的现实性，可以合理推定被告有诱使他人买入的故意，其中不转移所有权的买卖行为可被视为虚假陈述。同时该法案还赋予州总检察官有权禁止以欺诈方式销售证券的行为。

（二） Cases

1、 In re PONZI et. Al. Nos. 28063, 28072.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 268 F. 997, 1920 U.S. Dist. LEXIS 952. November 12, 1920.

简介：美国的一名意大利移民查尔斯·庞兹，他1920年开始从事投资欺诈，不断吸纳新投资者的钱，并将其付给前期投资者。前期投资者获得了巨大的投资回报，于是，更多新投资者携带现金纷至沓来。而此时，庞兹却卷走了这些新投资者的钱财，逃得无影无踪。大约4万人被卷入骗局，被骗金额达1500万美元。庞兹最后锒铛入狱。庞氏骗局是一种最古老和最常见的投资诈骗，是金字塔骗局的变体，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

2、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v. W. J. HOWEY CO. ET AL. No. 843.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328 U.S. 293; 66 S. Ct. 1100; 90 L. Ed. 1244; 1946 U.S. LEXIS 3159; 163 A.L.R. 1043. May 2, 1946, Argued May 27, 1946.

简介：1946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了由美国的证交会发起的起诉豪威案，在该案中，被告荷威公司进行果园推销，进行集资筹款，将果园卖给各地的投资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果园由被告负责播种，经营，收割和销售，合同期间，被告对工地和果园有完整的决策权，买方在收货季节收到一张代表其收益的支票。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只要是完全依赖他人努力获得利润，集资就被定性为投资合同。法官要看投资者是否有时间参加管理，是否有能力参加管理。如果没有此类参与，集资就会被视为是投资合同。有些发行人要求投资者每年给树浇浇水，就算他们是参加管理了。法官不予采信。

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ppellee, v. BERNARD L. MADOFF,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316 Fed. Appx. 58; 2009 U.S. App. LEXIS 5985, March 20, 2009.

简介：伯纳德·麦道夫，花费了长达20年的时间精心炮制了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诈骗案——“庞氏骗局”，利用奢华场所建立人脉网，树立“投资必赚”口碑，麦道夫利用朋友、家人和生意伙伴发展“下线”，有的人因成功“引资”而获取佣金。一些“下线”又发展新“下线”。麦道夫每月向客户提交的投资报告显示他非常进取，客户也能随时在数日内赎回投资。而且与一般骗案的不合理高回报相比，麦道夫每年向客户保证回报只有约12%-13%，这样便令许多存有疑心的客户也不虞有诈。最终在金融危机来临之时，泡沫经济崩塌，2009年3月，麦道夫表示对包括证券欺诈、洗钱等在内的11项刑事指控认罪，欺诈金额累加起来达到650亿美元。2009年6月29日被纽约联邦法院判处150年有期徒刑。

二、 Secondary Sources

（一） Books

1、Thomas Lee Hazen,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St. Paul, MN : West, 2009.

简介：此书一共有18个章节，分别对证券法涵盖的多个方面进行了分章节的阐述，从1933年的证券法（Chap. 2.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谈起，涉及公司资本重组（Chap. 5），并购，蓝天法（Blue Sky Law）（Chap. 8），等相关内容，对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Chap. 9)涉及的登记和报告要求有详细的分析，对证券交易欺诈涉及的 Rule 10（b）-5条款有具体的解释，针对市场运作规则，证券经纪人应该承担的责任都有所涵盖，还有对投资公司的联邦规制条款也在书中相应章节有所涉猎。本书对于初学者了解美国的证券法发展历史和相关责任条款有所裨益。

2、Frank B Cross, Robert A Prentice, Law and corporate finance,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 Edward Elgar, 2007.

简介：本书是关于公司金融方面涉及法律方面的著作，当然，书本涉及很多公司方面的相关法律，诸如合同法，财产法，侵权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都有所收入和分章节的阐释，作者试图通过阐述各种法律来强调法律在推动整个金融市场发展中所起得不可小觑的作用，书中为读者提供了广角的一个理论和实践的基础，辅之以一定的案例分析，来让读者更为全面的了解金融市场领域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我们了解美国金融市场运作不失为一本好书。

3、Patrick S. Collins,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markets, and transactions : a guide to the new environment, Hoboken, N.J. : Wiley, 2011.

简介：本书着重介绍了在证券市场，证券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证券管理法，并对各个管理法都有相应的定义，描述，解释等，该书还收入了较新的证券改革法，该法于2010年由奥巴马签署，本书主要章节包括会计，审计规则，编纂的证券法，对我们了解证券市场的整个脉络体系有很好的帮助，书中还提供了不少有用的关于证券立法方面的网址，便于读者更好的深入学习和了解。

4、William K.S. Wang, Marc I. Steinberg, Insider tradi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简介：本书主要对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款有分门别类的归纳和分析，包括对发行者，内幕交易的雇主（chap.2），内幕交易的私人投资者可能面临的危害(Chap.3)和风险都有明确的章节归纳，特别是对证券欺诈涉及的万能条款 Rule 10(b)和 rule10(b)-5在书中 chap.4中有重点章节的大篇幅描述，也说明了该条款在证券欺诈方面的重要性。书中还涉及政府的执行，Rule14e-3,1933年证券法的17(a)条款，邮政欺诈法等都有单独章节的分析，便于读者全面的了解证券交易内幕的相关法律和相关内容。

5、Peter J Sander, Madoff : corruption, deceit, and the making of the world's most notorious Ponzi scheme, Guilford, Conn: Lyons Press, 2009.

简介：2008年岁末，“麦道夫骗局”始发。滑稽的巧合是，麦道夫（Madoff）的英文恰好是“疯了”（Mad）加“完了”（off）。是天灾还是人祸？麦道夫让多少投资人疯了、“完了”！然而，人们在震惊之余，更多的是疑问重重：为什么麦道夫可以仅凭一人之力，奇迹般编织了如此规模如此结实的500亿“魔网”，捕获了那么多“大鱼”甚至“大鳄”？个人投资者也许一个个单挑抵不过麦道夫的金融诱惑，然而，为什么那些拥有顶级金融专家的投资机构，居然也识不破这样一个古老的骗局？美国的监管机构在这个骗局中为什么置若罔闻，居然让

麦道夫行骗二十年之久而不被发现？那他的败露到底与美国面临的经济危机的有何关系？本书作者以全面的视角，给读者展开了一桩史上最大的庞氏骗局——麦道夫诈骗案卷宗。

（二）Dissertations and Law Review Articles

1、Thomas Lee Hazen, *The Jurisprudence of see Rule 10b-5*, ALI-ABA COURSE OF STUDY MATERIALS, Securities Law for Nonsecurities Lawyers, COURSE NUMBER: SK003, October 2004.

简介：本文章对证券交易领域涉及证券欺诈的万能条款 Rule 10b-5条款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从该条款产生的历史开始追溯，涉及条款拟定的背景，条款的内容，涉及的基本因素，该条款对公司的约束，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诉讼改革，还有涉及第三方如审计对欺诈的披露及相关部门应该尽到的注意义务等在文章中都有详尽的分析和阐述。起初法官对对第10b-5号规则(以及反证券欺诈的其他法律)的解释相当宽泛，比如说，他们认为过失的误述行为应当承担欺诈责任、公司管理层违反忠诚义务应当承担欺诈责任、董事、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能阻止他人的违法行为也应当承担欺诈责任，后来，随着现实情况的转变和发展，对第10b-5号规则的各个方面(以及关于反证券欺诈的其他法律)都做了狭义的解读，并且限制了默示民事诉讼适用的范围。

2、Samuel W. Buell, *WHAT IS SECURITIES FRAUD?* Duke Law Journal, 61 Duke L.J. 511, December, 2011(Approx. 68 pages).

简介：Rule 10b-5已经过去了70来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变迁，关于对这个重要条款的内容反而不那么明确了，比如说什么是证券欺诈？欺诈是很难定罪的。关于这个很基础的提问，却很少有明确的解释和定义，对于证券欺诈的民事、刑事责任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化，法律试图提供一个最好的手段来解决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不法行为。首先，本文阐述了证券欺诈和舞弊之间的关系和结构，讨论法律改革，更与欺诈救济的证券监管条款相联系。第二，明确了民事、刑事责任之间的界线。第三，对于证券欺诈方面立法的提高和完善提出一些可行性的建议。

3、Amanda M. Rose, *THE MULTIFORCER APPROACH TO SECURITIES FRAUD DETERR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8 U. Pa. L. Rev. 2173, June, 2010 (Approx. 45 pages).

简介：本文是一篇较为全面对证券欺诈的威慑方面的研究性文章，文章分为4个部分，首先是一个全文的大致介绍，最佳的证券欺诈威慑是什么，证券欺诈频发原因涉及的社会成本是什么，是什么导致了欺诈的猖獗？市场的规制力度和社会的执行成本是否严厉和有成效？对欺诈行为的发生应该如何采取手段来规制和惩罚，这个惩罚的机制和程序是如何的呢？还有对于规制整个金融市场，除了政府的力量，还要考虑社会福利和公众的其他因素等，文章中都有所涉及和相应的分析和阐述。

4、Jill E. Fisch, *CAUSE FOR CONCERN: CAUSATION AND FEDERAL SECURITIES FRAUD*, Iowa Law Review, 94 Iowa L. Rev. 811, March, 2009 (Approx. 63 pages).

简介：本文是对 Rule 10b-5的出现原因和诉讼要求有一定的篇幅介绍，然后对涉及该条款运用上因果关系的鉴定进一步阐述，辅之以案例的说明，然后对因果关系的侵权法基础有

一个追溯性的解释，然后指出在证券欺诈行为中涉及的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证券欺诈所带来的危害和对金融市场的通货膨胀的影响等在文中相关章节都有所描述，内容详实，全面。

5、Cheryl Nichols, ADDRESSING INEPT SEC ENFORCEMENT EFFORTS: LESSONS FROM MADOFF, THE HEDGE FUND INDUSTRY, AND TITLE IV OF THE DODD-FRANK ACT FOR U.S. AND GLOBAL FINANCIAL SYSTEMS,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usiness*, 31 *Nw. J. Int'l L. & Bus.* 637, Summer 2011 (Approx. 59 pages).

简介：本文是从麦道夫骗局中引申出来的深刻反思和反省。文中对麦道夫其人有一定篇幅的描述，对这个能够在20多年间创造惊天庞氏骗局的传奇人物有一番评价，以及他运用的手段，如何运用人脉发展上下线，最终导致这个骗局能够沉寂20多年之久，关于这些，在文中都有详尽的分析，然后对 SEC 管理规则的失败有一番反思，对美国一些重要的关于证券欺诈规制条款做了评价，对美国以后关于证券欺诈规则的完善提出了一些独创性的建议。

第四部分 总结

通过检索工具的有效运用，笔者归纳总结了和非法集资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文献素材，案例和有关评论，但不可否认的是上述这些仅仅是广袤资源库中的冰山一角，但希望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望对民间非法集资和证券欺诈所引起非法集资有兴趣的同学朋友能对此问题继续“深入挖掘”，必能窥见此中真谛和体会求学之乐趣，求学之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Final Grade: 93